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18號

聲 請 人 王 志 元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文榮、張志成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假扣押之債務人如反供擔保撤銷假扣押，其假扣押之標的物雖已經撤銷查封登記，惟其反擔保之目的既係在擔保將來債權人可能受到之損害，其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乃因有反擔保之存在，並非債權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自不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訴訟終結」情形相當（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4318號、96年度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鈞
02 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90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
03 供新臺幣1,625,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
04 159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
05 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
06 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900號民事裁定供
08 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452號假扣押執行在案，
09 聲請人未為提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此有上開民事及執
10 行事件卷宗可查，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
11 即相對人所受損害既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並未確定，自
12 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
13 行使權利，其催告即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是以，聲
14 請人並未於訴訟終結後催告行使權利，其聲請於法未合，應
15 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